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6日

(2022)浙0304民初7307号

刘宇飞,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与被告刘宇飞,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3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422号

樊红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樊红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民终2482号

杭州六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高月凤与嘉兴启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六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4民终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08民终6210号

丁志杰 原告孙国宏与被告丁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志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国宏价款52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丁志杰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丁志杰负担(原告先行垫付)。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4069号

田晓聪 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803号

蒋国方、锦途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潘广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简永强与被告蒋国方、锦途智能家居(湖州)有限公司、潘广霞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简永强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520元,减半收取47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320元,由原告简永强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76号

2022年8月30日 本院裁定受理对东阳市郁都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 债务人东阳市郁都装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6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郁都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郁都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69号

金华市婺城区大咖健身工作室以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过方式(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313号金华之心3号楼5楼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由:13516798343 律师)。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白收到受理破产由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2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由将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扣抵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由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由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三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925号

陈雨清、周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敏、江悦与被告陈雨清、周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925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陈敏、江悦与被告陈雨清、周平于2017年11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陈雨清、周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敏、江悦租金103213.8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14.8% 本金47578元自2020年10月26日起本金55635.8元自2021年10月26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和律师费损失3100元。(三)驳回原告陈敏、江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5元,由被告夏昊负担。

夏昊

(2022)浙0802民初925号

夏昊 本院受理原告陈敏宇与被告夏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敏宇借款本金22995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62元,由被告夏昊负担。

夏昊

(2022)浙0802民初925号

夏昊 本院受理原告陈敏宇与被告夏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敏宇借款本金22995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